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03 原 告 魏○諺

04 法定代理人 張芝維

05 被 告 黃長庚

06 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2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
08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13 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14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黃長庚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魏○諺提起附帶
16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20 法官 宋恩同

21 法官 謝欣宓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卓采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